

中山市柏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年产注塑产品 4220 万件、发泡产品 140 万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中山市柏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由于企业发展，更名为中山市柏岩电子有限公司。中山市柏岩电子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浪网行政村骏发街 1 号钢结构厂房 4 卡、5 卡、6 卡（东经：N22° 37'12.954"，E113° 28'14.122"）。主要从事注塑产品、发泡产品的生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措施。

1.2 环境保护设施简况

废气：

混合注入及发泡成型及喷枪清洗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非甲烷和 MDI），采取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15 米。排放口编号 FQ-010688。

较环评阶段，废气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民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生产废水：发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较环评阶段，废气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造成的生产噪声，通过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较环评阶段，噪声治理设施无变化。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内垃圾桶收集并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发泡边角料及废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采取集中收集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沾有油墨、液压油、火花油和洗网水的废抹布和手套、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发泡枪清洗）、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发泡料、废组合聚醚多元醇包装桶、废聚合 MDI 包装桶、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并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较环评阶段，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无变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1.

表 1-1 验收过程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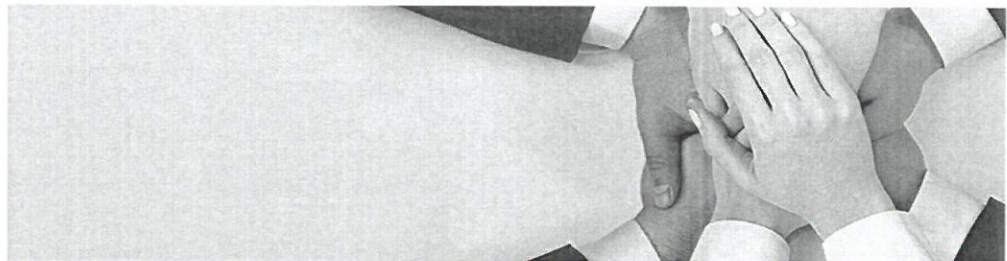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作为监测技术服务单位。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建设单位中山市柏岩电子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5 年 5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召开验收会议：2025 年 5 月 24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对照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竣工及调试公示网址：

http://www.rachelcarson-ep.com/news/1224.html



热门关键词：含氮废水处理系统 | 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 | 分散式污水处理系统 | 含银废水处理系统 | 瑞秋卡森环保科技 | 废水水在线监测系统

产品搜索

中山市柏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产品4220万件、发泡产品140万件新建项目（一期）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日期公示

发布日期：2025-02-26 浏览次数：85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中山市柏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产品4220万件、发泡产品140万件新建项目（一期）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项目名称：中山市柏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产品4220万件、发泡产品140万件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中山市柏岩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中山市柏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由于企业发展，更名为中山市柏岩电子有限公司。中山市柏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产品4220万件、发泡产品140万件新建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浪网行政村发街1号钢结构厂房4卡、5卡、6卡，地理位置为位于东经113.度28.分14.122秒，22.度37.分12.954秒，用地面积为3600平方米，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总投资为200万元。主要从事发泡产品的生产。预计2025年6月正式投产，项目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现进行竣工公示。

二、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发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对于混合注入及发泡成型及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采取安装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空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由上述处理后，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音措施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①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② 对于发泡边角料及废品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 对于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沾有油脂、液压油、火花油和洗网水的废抹布和手套、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发泡枪清洗）、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发泡料、废铝合聚醚多元醇包装桶、废MDI包装桶、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饱和活性炭；采取集中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三、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1、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5日；

2、调试起止日期：2024年12月25日-2025年6月30日。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2025/5/23 10:13

深圳市瑞秋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注本项目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敏感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箱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中山市柏岩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民众街道浪网行政村发街1号钢结构厂房4卡、5卡、6卡

联系人: 李生

电话: 19668458305

上一篇: 中山市雷乐电器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下一篇: 中山市天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防垢喷雾(防结乳)、保温喷雾、沐浴慕斯、干发喷雾、标记漆、鞋袜喷雾、空气清新剂、发胶喷雾、发彩和润滑剂喷雾改扩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首页

关于我们

产品中心

经典案例

公示信息

联系我们

深圳市瑞秋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Rachel Carso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梅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11栋A103

工厂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孝福路16号57卡

邮箱: rc@rachelcarson-ep.com

主页: www.rachelcarson-ep.com



微信二维码
扫一扫, 关注我们



手机站二维码
扫一扫, 手机访问

© 2017 深圳市瑞秋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网站维护: 深一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见表 1-2.

表 1-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1.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无。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2.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42000-2025-05586。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柏岩电子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4日



中山市柏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产品 4220 万件、发泡产品 140 万件

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4 日，中山市柏岩电子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柏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产品 4220 万件、发泡产品 140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柏岩电子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浪网行政村骏发街 1 号钢结构厂房 4 卡、5 卡、6 卡（东经：N22° 37'12.954"，E113° 28'14.122"）。主要从事注塑产品、发泡产品的生产。项目用地面积为 3600m²，建筑面积 360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柏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由于企业发展，更名为中山市柏岩电子有限公司。中山市柏岩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中山市柏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产品 4220 万件、发泡产品 14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中（民）环建表[2024]0023 号。项目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调试起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5 年 2 月 24 日变更公司名字为：“中山市柏岩电子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MACYNNH9XF001X。项目竣工调试，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新建项目设计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设计 40 万元；一期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中山市柏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产品 4220 万件、发泡产品 14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民）环建表[2024]0023 号）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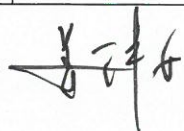
验收组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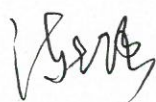
的内容，本项目分期验收。新建项目（一期）建设内容见表1、表2、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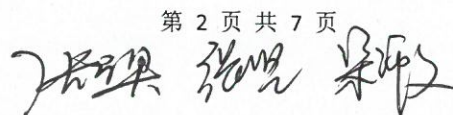
表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 批数量	本次验 收数量	推迟验 收数量	所在工序	备注
1	注塑机	MA1200/GII	12 台	0	12 台	注塑工序	用电、配套机械手
		MA1600/GII	12 台	0	12 台		
		MA2500/GII	12 台	0	12 台		
		MA3600/GII	12 台	0	12 台		
		MA4500/GII	8 台	0	8 台		
		MA5300/GII	8 台	0	8 台		
		MA7800/GII	8 台	0	8 台		
		MA2500WM/ 380-160	8 台	0	8 台		
2	模温机	/	100 台	0	100 台	辅助设备	用电、配套注塑机
3	干燥机		80 台	0	80 台	烘料工序	注塑机配套设备、功率 0.75kw，干燥温度为 80℃，主要干燥原材料中的水分。
4	烤料箱	/	10 台	0	10 台	烘料工序	用电、功率 3.0kw，干燥温度为 80℃，主要干燥原材料中的水分。
5	上料机	用电	80 台	0	80 台	配套注塑机	上料
6	拌料机	100L	10 台	0	10 台	混料工序	用电、混料
7	破碎机	PC-660	10 台	0	10 台	破碎工序	用电、边角料破碎
8	冷水机	/	20 台	0	20 台	注塑冷却	用电、使用冷却塔内的水
9	冷却塔	水池大小： 2.5×2.0×0.9m	5 台	0	5 台	冷却塔	用电、配套注塑冷却
10	高压发泡机	H30FC（每台配套有 2 个 50kg 的料罐，计量泵等）	5 台	1 台	4 台	发泡	每台发泡机（含模具一批、每套 11 个模具）、配套 1 个冷水机。发泡机自带混料器
11	发泡注射枪		5 支	1 支	4 支	发泡注入	采用机油涂刷后抹布擦洗
12	丝印机	半自动	10 台	0	10 台	丝印工序	丝印产品商标

验收组签名：





第 2 页 共 7 页


13	烫金机	/	5 台	0	5 台	烫金工序	用电, 热转印
14	空压机	ODF-10A	3 台	1 台	2 台	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用电
15	吊车	10T/15T	8 台	8 台	0	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用电
16	火花机	ZNC-540	3 台	0	3 台	模具维修	模具维修、用电
17	精密磨床	M618S	3 台	0	3 台	模具维修	模具维修、用电
18	铣床	TZ-M4	3 台	0	3 台	模具维修	模具维修、用电

表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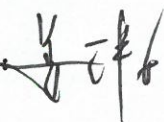
名称	物态	环评审批年用量	本次验收年用量	推迟验收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所在工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t)
ABS 塑料	新料颗粒	1500 吨	0	1500 吨	10 吨	注塑	否	--
PP 塑料	新料颗粒	1100 吨	0	1100 吨	10 吨	注塑	否	--
AS 塑料	新料颗粒	200 吨	0	200 吨	1 吨	注塑	否	--
色母	新料颗粒	47.73 吨	0	47.73 吨	1 吨	混料	否	--
组合聚醚多元醇(白料)	液态新料	22 吨	4.4 吨	17.6 吨	2.25 吨 (最大在线量 1.25 吨)	发泡	是	环戊烷 参考戊烷 10
聚合 MDI (黑料)	液态新料	22 吨	4.4 吨	17.6 吨	2.65 吨 (最大在线量 1.45 吨)	发泡	是	MDI 临界量为 0.5
水性油墨	液态	0.6 吨	0	0.6 吨	0.1 吨	丝印	否	--
洗网水	液态	0.2 吨	0	0.2 吨	0.05 吨	网版清洁	是	参考乙醚 10
成品网版	固态	30 个	0	30 个	30 个	丝印	否	--
烫金纸	固态	0.5 吨	0	0.5 吨	0.1 吨	热转印	否	--
预发泡件	固态	140 万件	28 万件	112 万件	5 万件	发泡	否	--
液压油	液体	0.5 吨	0.02 吨	0.48 吨	0.5 吨	设备维护	是	2500
火花油	液态	0.1 吨	0	0.1 吨	0.1 吨	模具加工	是	2500
机油	液态	0.1 吨	0.02 吨	0.08 吨	0.1 吨	发泡枪清洗	是	2500
五金模具	钢材固体	50 套	0	50 套	20 套	注塑	否	--

表 3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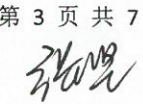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一期验收年产量	待验收年产量
1	注塑产品	4220 万件	0	4220 万件
2	发泡产品	140 万件	28 万件/年	112 万件/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签名





一期项目部分设备暂未建设,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故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不涉及重大变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民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生产废水:发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混合注入及发泡成型及喷枪清洗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非甲烷和 MDI),采取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15 米。排放口编号 FQ-010688,处理风量为 5000m³/h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造成的生产噪声,通过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内垃圾桶收集并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发泡边角料及废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采取集中收集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沾有油墨、液压油、火花油和洗网水的废抹布和手套、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发泡枪清洗)、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发泡料、废组合聚醚多元醇包装桶、废聚合 MDI 包装桶、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并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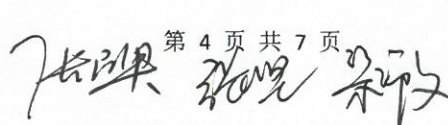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42000-2025-05586。

2、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组签名: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已按要求建设了监测孔、监测平台和监测爬梯，并挂设了排放口标志牌。根据环评及批复，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中山市柏岩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市柏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产品 4220 万件、发泡产品 140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混合注入及发泡成型及喷枪清洗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其中 MDI 尚未发布相关监测方法标准，因此本次验收不作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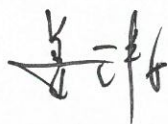
厂界外所测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厂区内的所测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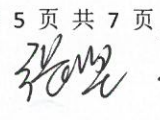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噪声通过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组签名：



第 5 页 共 7 页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贮存符合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中山市柏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产品 4220 万件、发泡产品 140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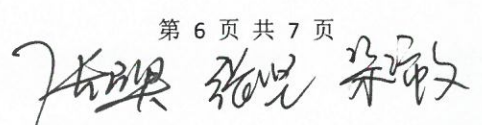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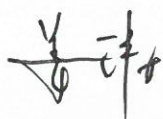
七、后续建议要求

建议：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③、要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验收组签名：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李洪十	中山市柏岩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经理	1379881755	建设单位
陈旭	中山市柏岩电子有限公司	高工	13670009275	专家
张书果	中山市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师	13609001206	专家
张旭	中山市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36	技术服务
梁沛文	江门市润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业务员	15602226233	检测单位

中山市柏岩电子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4日



验收组签名:

李洪十

陈旭 张书果 张旭 梁沛文